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15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09年4月22日下午15:00在集团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进军主持，监事会主席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1、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2008年度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359,858,074.0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5,676,518.45元，可供分配利润-204,181,555.63元。

公司未分配利润已经为负数，故不分配，不转增。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2008年度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际和国内市场双双萎缩，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而产品市场售价不升反降，银行贷款利率多半年处于高利率状态，出口退税率也处于多半年低退税率情况。致使公司2008年度大额亏损，公司未分配利润已经为负数，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同意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收购集团土地资产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目前公司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将房屋办理房产证，以达到能够抵押贷款的目的，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渡过难关。同时也进一步理顺部分厂房没有土地证的历史遗留问题。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研究分析，一致同意第一大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71.7万平方米土地，以其

2008 年末账面值 9106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此议案落实后，公司将土地上所建房屋办理产权证，即解决了房屋与土地分割的历史问题，也提高了公司贷款抵押能力，保证了现有 64926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不被压缩，筹资现金流不流出，在满足现有贷款的抵押后，剩余部分可增加抵押贷款，达到新资金注入，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① 2008 年公司与吉林化纤进出口公司、吉林奇峰化纤股份公司、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总数为：43589 万元，这三家公司都是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以交易为关联交易。②对照 2008 年制定的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为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08]57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加第六款：“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计提 2008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本公司库存产成品、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低于市场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到算了原材料的减值。本年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对母公司库存商品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536,637.00 元，对原材料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140,355.50 元，本年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76,676,992.5 元，下属其它子公司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22,619,835.89 元。

合计 2008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99,296,828.39 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确定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1-7 项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 2009 年一季度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10、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2 日